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（示范条款）附加从业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
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为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)因下列情形导致人身损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1. 工作时间和在工作场所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。
2.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，从事与履行其工作职责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。
3.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。
4. 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。
5. 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。
6.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。
7.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。
8. 雇员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。
9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